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T		- 14		<u> </u>	•	/				
					1.法務部						1.政務次長
申報人姓名	吳陳鐶	服務	機	關						職稱	2.
					2.					<u> </u>	
申報日	101年03月	06日				申	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	女	•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•	姓	名	,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K	元富枝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士林 0140-0000 均 落基地)			523.88	10分之1	阮富枝	85年10月 2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			變				動	h	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: 尺	方)	權利 持	可範 [分	劉(所	有	權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_				

2.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2-000建號	116.26	全部	阮富枝	85年10月 2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5-000建號	17.13	10000 分之 1740	阮富枝	85年10月 2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4-000建號	172.24	10000 分之 2590	阮富枝	85年10月 2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0175-000 建號	17.13	10000 分之 100	阮富枝	85年10月 2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?	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)	記(耳 時	义得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	汽車 (~	含大型	重型	機器	腳踏	•車)																		
廠	牌		型		號	汽	缸		容		所	有	人	٠Т,	登 記	Z(耳 時	反得			(取原因	取	得		割
納智捷	小客貨	車 G91	SDCA	١					2,19	8	阮氰	富枝			99 年 17 日		8月	】]	賈		90	8,00)0	
	和 C206	5-5X É	用小	·客車	Ĺ				1,59	8	阮富 ——	富枝		1	90 年 10 日		月	F	賈		(趙	2過3	5年)
(五),	航空器							_		_				_										
型				式	製	造 瘤	名稱	國及	籍標示編號	1,	所	有	人 —	1	登記) E	(耳 诗	Q.得 間		登記 早) <i>[</i>]	(取原因	取	得	價	割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3	見金 (指	新臺	幣、	外幣	之現	金或	旅行支	票)	(總金額	:亲	沂臺	幣		元))									
幣				別	所		有		人	外		幣	總		額	¥	 斯臺	幣	總額	[或扌	斤合弃	沂臺	幣約	息割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マ	字款(指	新臺	卜 、	外幣 .	之存	——— 款)(總金官	頁:疳	新臺幣	<u> </u>	元)								-				
存	放明分	機		插				頂幣		小所		有	٨	外	幣	τ.	總	割	₹		幣總			
- /// /// 本欄空的		<u>~ 'M</u>	717	1				+		+			+					-	新			<u> </u>	總	\$
		* () 4:	135, 241		* *		- \			1_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; t票(總				量作	· 元)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			和	爭所		有	人	. 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- 幣絲	總額或	—— {折?	—— 今新	臺灣
															1									
2. 货	青券(總	價額	新,	臺幣		元))	<u> </u>			<u> </u>				l						-			
名			馬所		人		慢模	事 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ガル	— 新臺 總	幣總	額或	折台	 }新	臺灣
本欄空 白	1												-		-	_	-							
	金受益	憑證	(總	一	: 新	臺幣		元)		_					L									—
Z		所	有		T		資機:		位	妻	₹ [面單位			外	幣	幣	別日	新臺 總	幣總	 !額或	 .折合	——	
 											Ť	. , ,	74 1	.,				1	<u> </u>					- 客
	他有價	」 證券(總行	寶額:	新,			 元)																
3				所	., .	有	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冽川	新臺 總	幣總	!額或	 折合		
上欄空白						···			<u> </u>		\vdash						_	+	শত					割
			主主及	上	, 且 - 2	5 相 告	僧估。) BJ :	産(總價	安石 *	· \$15	声 敝	910	004	n =	<u>, </u>				—				
() J / M	- X D	<u> </u>	旦ル	77.70	- 	7 17 日	月但~	~M)	生(総項	积	· 1/1	至市	۷۱٥,	UUI	ひて	<u>) </u>	-							

蕭邦錶(Chopard) 2. 保險

產

種

類項

財

1

額

218,000(係買受時價額)

有

阮富枝

保		公	司	 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註
國泰人	震		1 1	36 萬元 險與 1 ¹ 人型)及 約,繳3 24,372 ¹	單位防御 温情住	盛終身降 院醫療	付約(個 採除險附				吳陳鐶自 87 年 12 月 22 日起 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6 萬元美滿人生 202終身壽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人型) 及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,繳 費期間 20 年,年繳 24,372 元 (保單號碼:7214569439)。
國泰人	濤			50 萬元 險與 1 ¹ 人型)、 約及豁 ⁵ 間 20 年	單位防約 溫心住 免保險發	盛終身 院日報 貴附約	附約(個 解除附 線費期				吳陳鐶自 89 年 12 月 4 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與 1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人型)、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間 20年,年繳 69,333(保單號碼:7227568636)。
國泰)	壽			1000 元 險及豁集 間 20 年	免保險領	貴附約	,繳費期				吳陳鐶自89年12月4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1000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間20年,年繳7,199元(保單號碼:7227568652)。
南山。	人壽			100 萬元 期間 20 與住院間 30 年 住院費 期間 25	年,年 醫療保 E,年總 用給付 ^d	三繳 20, 險附約 數 3,310 保險附	100元) (繳費期)元)及 約(繳費	阮富枝			阮富枝自87年7月13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100萬元康寧終身壽險(繳費期間20年,年繳20,100元)與住院醫療保險附約(繳費期間30年,年繳3,310元)及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(繳費期間25年,年繳2,350元)(保單號碼:N139387500)。
南山。	人壽			保險 2 險附約	份與溫	癌症醫療 繳費期	固人防癌 療終身份 間 20 年	际宣枝			阮富枝自87年7月13日起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20年限期繳費終身個人防癌保險2份與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2份,繳費期間20年,年繳10,712元(保單號碼:N139387500)。

		吳陳鐶以妻阮富枝為被保險 人自89年12月4日起向國泰
	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	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
	險與1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	50 萬元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
國泰人壽	人型)、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 吳陳鐶	險與 1 單位防癌終身附約(個
	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·繳費期	人型)、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
	間 20 年,年繳 63,821 元。	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
		間 20 年,年繳 63,821 元 (保
		單號碼:7227561828)。
	1	吳陳鐶以妻阮富枝為被保險
		人自89年12月4日起向國泰
	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	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
國泰人壽	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 吳陳鐶	1000 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
	間 20 年,年繳 7,640 元。	險及豁免保險費附約,繳費期
		間 20 年,年繳 7,640 元 (保
		單號碼:7227561836)。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37,837,288 元)

種	頁債	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時		取得原	(發生) 因
一般借款	吳陳鐶		,其 女辦	繼承理繼	於 10 (人配((承中) (古區)	禺 <u>吳</u> 和)	火密 及			1,000,000	92 年	- 05 月		E E
一般借款	吳陳鐶		,其 女辦	繼承理繼	於 10 人配 承中 屯區 屯區	禺吳和)	火密及			3,000,000	92 年 27 日	05 月	借貸	
一般借款	吳陳鐶		・其 女辦	繼承 理繼	於 100 :人配(:承中) :屯區大	男吳和	火密及	- 1		1,000,000	94 年 30 日	08 月	借貸	i
一般借款	吳陳鐶		,其 女辦 ³	繼承 理繼	於 100 人配係 承中) 屯區太	禺吳和	火密 及	1		4,000,000	94 年 13 日	09 月	借貸	
一般借款	吳陳鐶		吳陳 臺北i		投區メ	で同律	ī		2	28,837,288	82 年 01 日		借貸 註 2)	(詳備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2,942,592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(發	生) 因
抵押借款(A889103323)		吳陳鐶			ı		保險的安區			〉司		2,942,592	88 年 30 日	- 04 月	抵押借款	次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原	·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1.10174 建號建物(含其共同使用部分之 10175 建號)為地下層,係屬供自用之主建物(10172 建號及其共同使用部分之 10175 建號)之共同使用部分,為供防空避難室及停車使用,須隨供自用之主建物共同辦理移轉,故未信託予信託業。
- 2. 吳陳鐶對弟吳陳森之債權,係因吳陳森經商失敗, 自82年間起迄95年6月8日止,借款予吳陳森與逐筆代為清償其部分債務及支付部分利息所生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陳鐶